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文件

烟汽职院字〔2022〕49号

关于印发《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资产管理 内部控制制度》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

现将《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2022年8月20日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院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维护学院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确保资产的科学配置、高效使用和规范处置，防止资产流失，根据《山东省省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等相关规章制度，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学院国有资产管理活动的内部控制。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国有资产是指学院所属各单位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包括流动资产（主要指现金、各种存款、应收及暂付账款和存货等）、固定资产（主要指房屋及构筑物、交通运输工具、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家具用具等）、在建工程、对外投资（主要指以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等方式向其他单位的投资），无形资产（主要指专利权、非专利技术、著作权、商标权和名称专用权等），国家规定的其他资产等。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学院为实现控制目标，通过制定制度、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对资产管理活动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

第五条 国有资产管理内部控制目标:保证国有资产管理活动合法合规,资产配置科学、使用高效、处置规范,确保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第六条 国有资产内部控制任务:

(一)建立事前、事中、事后管理相结合的审批程序,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相结合的监督机制,配置、使用、处置相互协调和良性循环的执行程序;

(二)建立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学院全方位、多层次的国有资产监管体系;

(三)建立产权清晰、配置合理、处置规范、管理有序,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充分发挥效能的国有资产监管模式。

第七条 学院实施国有资产管理内部控制遵循下列原则:

(一)全面性原则。国有资产管理内部控制贯穿学院资产管理活动的决策、执行和监督等全过程,实现对资产管理活动的全面控制;

(二)重要性原则。国有资产管理内部控制重点关注资产管理活动的关键环节、岗位和重大风险事项;

(三)制衡性原则。国有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在学院内部的部门管理、职责分工、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和相互监督;

（四）适应性原则。国有资产管理内部控制根据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和学院的实际情况，并随着外部环境变化、内部管理活动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第二章 资产管理体制

第八条 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

第九条 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分别是资产管理决策和执行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院长是资产管理执行的专职负责人。学院设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导和监督各职能部门和相关部门履行工作职责，对学院国有资产管理重大事项进行分析、研究和审议，为学院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条 总务处、实训处、现代教育中心、图书馆、学生处是学院国有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学院国有资产的统筹管理。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应合理设置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管理岗位及其职责权限，做到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和相互监督。

第十一条 财务处负责学院国有资产的会计核算和价值管理。财务处内部应建立健全货币资金管理岗位责任制，合理设置核算与管理等岗位，不得由一人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全过程，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

第十二条 总务处按照管采分离原则负责学院各类资产采购的具体实施。

第十三条 总务处分工负责,按照本部门管理职责和资产不同形式,对国有资产实施分类管理。

第十四条 学院各资产占有、使用单位负责本部门资产的使用和保全管理工作,责任分解落实到岗位和个人。

第十五条 学院审计部门是学院资产管理内部控制监督机构,主要职责包括:

(一)学院资产管理监督检查机制的建立及运行;

(二)监督检查学院资产管理机构设置情况及机构职责履行情况;

(三)监督学院资产记录、财产保护控制措施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四)监督学院资产实物保管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五)监督学院定期盘点机制是否得到有效实施。

第三章 资产配置内部控制

第十六条 学院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相关规定,按照科学规范、从严控制、保障事业发展需要的原则合理配置资产,建立资产共享、共用制度,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和效益。

第十七条 学院资产配置能通过调剂、租赁解决的,原则上不重新购置。新购资产须履行预算编制、申报审核、执行采购、验收登记入账等程序。

第十八条 项目承办部门是采购需求确定的主体,负责对需要采购的资产进行必要性分析和可行性论证,资产归口管理部门

负责组织进口设备采购论证和大型精密仪器设备采购需求论证。

第十九条 总务处、财务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使用部门对采购预算进行会审，编制年度采购预算。

第二十条 总务处按照管采分离原则负责学院各类资产采购的具体实施。

第二十一条 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和资产使用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对采购形成的资产进行验收。

第二十二条 总务处负责建立资产卡片和资产台账，对资产进行编号和登记入账，财务处同时在财务会计核算中登记入账，确保账账相符。

第二十三条 总务处、财务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对无偿调入或接受捐赠形成的资产进行验收并作价入账。

第二十四条 房屋建筑物等基建工程竣工后，由总务处、财务处和使用部门等相关单位共同参与验收工作，及时进行竣工决算和审计，办理资产交付使用和资产登记入账手续。

第四章 资产使用内部控制

第二十五条 学院各资产使用单位具体负责资产的日常保管和使用，对各类资产的使用实行岗位责任制，指定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管理，定期与总务处核对资产台账，及时报告资产使用和变动情况。

第二十六条 学院加强对银行账户的管理和货币资金的核查控制，严格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开立、变更和撤销银行账户；定期和不定期抽查盘点库存现金，核对银行存款余额。

第二十七条 对于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容易发生安全事故或有保密等特殊要求的固定资产，使用单位应指定专人保管、专人使用，并填写操作使用记录。学院鼓励并推动大型仪器设备共享使用，提高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

第二十八条 学院建立资产盘点制度，明确资产盘点的范围、期限和组织程序，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对账和盘点。发现账账、账实不符的，应编制资产盘盈、盘亏表并查明原因，追究责任，妥善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院规范实验材料、低值易耗品等各类存货的管理流程，明确存货采购、验收入库、仓储保管、领用发出、盘点处置等环节管理要求，建立存货管理岗位责任制，定期检查存货现状及仓储条件，对贵重、稀缺和危险化学品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加强和规范管理，防止因管理不善造成安全事故。

第三十条 学院每年制定基建维修计划，对基础设施进行维修，由相关部门负责组织申报、论证、制订方案、办理立项手续并负责工程项目实施、验收等具体管理。

第三十一条 各资产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固定资产，定点维保单位对学院固定资产进行维保，定点维保单位由总务处通过采购程序确定。

第三十二条 学院严格控制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在保证学院正常运转和事业发展的前提下，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应当进行可行性论证，由院长（党委）办公会集体研究决定，严格按照审批权限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审批后按照权限由市财政局统一组织或由总务处组织实施。

第三十三条 学院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加强对对外投资的管理。学院利用货币资金、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等对外投资的，应当组织可行性论证，由院长（党委）办公会集体研究决定，除技术类无形资产作价投资项目外，严格履行上报审批程序。

第三十四条 对利用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合理确定资产价值，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应履行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事项按规定履行备案手续。

第三十五条 学院各单位不得利用财政资金及其结余对外投资，不得从事期货、股票、企业债券、投资基金和其他任何形式的金融衍生品或进行任何形式的金融风险投资，不得在国外贷款债务尚未清偿前利用该贷款形成的资产进行对外投资。

第三十六条 学院加强对外投资项目的追踪管理，及时、全面、准确地记录对外投资价值和投资收益情况，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对独资和控股企业实行目标效益管理，确保对外投资保值、增值。

第三十七条 学院建立对外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在对外投资中出现重大决策失误、未履行集体决策程序和不按规定执行对外投资业务的部门及人员，应当追究相应的责任。

第三十八条 学院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取得的收入和对外投资收益纳入学院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五章 资产处置内部控制

第三十九条 学院处置国有资产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由院长（党委）办公会集体决策，严格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处置。

第四十条 需处置的资产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其处置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或者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

第四十一条 资产处置通过委托拍卖、竞价、协议转让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纳入财政集中处置范围的资产，由市财政局统一组织处置。

第四十二条 学院国有资产在处置行为中取得的处置收入，纳入学院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六章 资产信息管理与报告内部控制

第四十三条 学院按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的要求，建立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积极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对国有资产实行信息化和动态管理。

第四十四条 学院合理设置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操作人员权限和职责，定期进行数据更新维护和安全备份，保证国有资产数据安全。

第四十五条 学院利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做好资产统计、报告和分析工作，定期编制资产分析报告和资产报表，经学审核后上报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第七章 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总务处与财务处对本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自查和评价。学院监察、审计部门对本制度实施进行监督，并对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审核、稽查和评价。

第四十七条 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内部控制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评价，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国有资产管理内部控制中的薄弱环节，及时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

第四十八条 学院各单位和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使学院利益受到损失，将依纪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并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主要责任人或有关领导干部实行问责；情节严重的，由相关机构对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由总务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